

中国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45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4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5_B7_E5_c67_294435.htm 为了更好地适应加快建设法治海关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要求，保障海关执法依据的明确、统一和协调，海关总署对2001年至2007年4月制发的公告进行了清理，其中部分公告已被新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公告所代替，或者适用期已过，或者与现行的规定不相一致，现决定对该部分公告（目录见附件）予以废止。废止的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废止的海关公告目录二 七年八月十六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